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阐述第 1820 (2008)、1888 (2009)、1960 (2010)和 2106 (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述及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

2. 2020 年，我们在史无前例的全球大流行病疫情期间，纪念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演进中的两个重要里程碑，即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暴露了这一领域艰难进展的脆弱性，并随着注意力和资源转向普遍存在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政治承诺存在收回或逆转的风险。疫情加剧了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并使之成为冲突与和平时期性暴力的根源和驱动因素。疫情加剧了妇女承受的不成比例的社会经济和护理负担，导致全球性别暴力激增，而疫情之下寻求补救的渠道空前狭窄，庇护场所被关闭，诊所也被转用于疫情防控。长期未得到充分报告的犯罪以及封锁、宵禁、隔离、对感染或传播病毒的恐惧、一线救护人员不足，使现有的结构、体制和社会文化对犯罪报告进一步形成障碍。常规保健服务缩减和交通实施限制，也阻碍了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务，包括强奸后的紧急护理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疫情增加了寻求正义和补救的复杂性，封锁影响了报告机制以及调查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工作，并影响了司法和问责系统的全面有效运作。对经常发生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环境，如拘留设施、流离失所场所和妇女从事基本生计活动的偏远农村地区的监督和监测大大减少。

3. 此外，由于实行军事化以及检查站和边境关闭，疫情引发了新的针对具体性别的保护问题，如妇女组织的活动空间受到限制，女性保健工作者及隔离和治疗中心的妇女受到性骚扰，因涉嫌违反宵禁而被拘留的妇女遭受性暴力。在拥挤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环境中，妇女和女童是同时遭受冲突、被迫移民和疫情危机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她们面临更高的性暴力、性剥削和贩运风险，而与此同时人道主

义援助和资源却在全面减少。经济陷入困境，社会安全网崩溃，使童婚和“求生卖淫”等对消极应对机制的求助增加。受冲突影响和流离失所环境中的边缘化妇女和女童也是接触难度最大的群体，社会规范的限制和基于性别的数字鸿沟对其获得健康和安全信息构成屏障。并且，武装团体对我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出的全球停火战胜疫情的呼吁置若罔闻，继续把性暴力作为残酷的战争、恐怖、酷刑和政治镇压手段，以推进其驱赶民众及控制争议领土和自然资源等战略目标。随着疫情蔓延、国际社会和媒体转移视线，许多武装行为者伺机发动攻击并取得战果。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不在真空中发生，而是涉及经济困难、社会紧张、有罪不罚、体制薄弱等诸多安全因素，而疫情暴发及其造成的后果又使这些因素变得更为严重。执法和司法部门接收和处理性暴力报告的能力受到限制，立法改革停滞不前，司法和安全行为者培训暂停，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实施者因拥挤的拘留设施中的疫情防控需要而被释放，凡此种种促成了一种有利于有罪不罚的环境。

4. 当前的疫情是一场性别危机，任何有效的应对措施都不能对性别差异熟视无睹。本报告证实，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不能暂停，性暴力应对措施也不能暂停。如果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得不到解决，暴力和有罪不罚就会出现恶性循环，就会对社会凝聚力、公共卫生、建设和平产生破坏性影响。为实现更好重建，我们必须采取第 2467 (2019)号决议所阐述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确保幸存者不被遗忘，他们的声音在各级决策中得到倾听和重视。安全理事会在第 2532 (2020)号决议中进一步认识到，冲突加剧了这场疫情的影响，呼吁采取具体行动，尽量减少疫情对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因此，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伙伴与国家当局进行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地持续应对疫情的祸害，如向线上服务和热线转移，进行线上培训，举行协调会议，与转介网络协商以弥补实地存在的减少，倡导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关切纳入国家应急计划。在这方面，努力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为一项基本服务，以使这项服务继续得到资金并保持优先地位。过去的疫情给我们以惨痛教训——缺乏生殖保健而死亡的女性要多于因疾病死亡的女性。适应和创新战略包括通过交叉视角报告，强调各种形式的歧视造成的脆弱性，表明不能把幸存者视为同质群体。虽然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因交叉危机和交叉不平等而变得更加复杂，但这种性暴力对人权、公共卫生、建设和平和发展的严重影响又使我们的集体应对变得空前紧迫。疫情要求我们实现模式转变：必须实现停火，更好地倾听女性和平建设者的声音；必须投资公共福利而不是战争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提供服务不是次要问题，而是政治意愿的最终表达。当前的危机考验着我们的决心，即通过跨部门、促进性别平等、最终变革性的全球疫后复苏，把纪念活动和承诺转化为实际成果。

5. 本报告中使用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是指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结婚以及与冲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针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严重程度相当的性暴力。这种联系明显地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犯罪人的特征，犯罪人往往与包括恐怖主义实体和网络在内的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受害者的特征，受害者经常是遭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被认定的成员，或因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环境，这通常与国家权力崩溃有关；跨

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贩运；以及(或)违反停火协议。这一词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为性暴力和(或)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

6. 虽然许多国家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威胁、发生或遗留问题的影响，但本报告重点述及联合国已经核实了信息的 18 个国家。本报告应结合我以前的 11 份报告阅读，这些报告为 52 个当事方的列名提供了累积基础(见附件)。列名的大多数当事方是非国家行为者，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一些当事方被指定为恐怖团体。被列名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作出具体、有时限的承诺，停止侵犯行为，通过执行行动计划处理侵犯行为，否则将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有效履行承诺，包括停止违反行为，是当事方除名的一个关键考虑因素。非国家武装团体还必须执行行动计划，按照国际人道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防止和应对性暴力问题。

7. 在可靠报告的基础上有效应对这一历史上“被隐藏”的犯罪，需要与挑战规模相匹配的人力和财政方面的专项资源。在这方面，部署妇女保护顾问负责实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确保在这一问题可能被疫情进一步隐藏的关键时刻继续提供信息。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有 7 个联合国外地行动部署了妇女保护顾问。共有 4 个任务包括保护平民的维和特派团建立了监测安排，并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矩阵纳入了广泛的保护结构。两个特别政治任务也建立了这种监测安排。2020 年，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延期都要求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8. 为促进有效协调，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组织联合国系统 19 个实体，利用多学科专门知识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应对幸存者的需求，加强追责。该网络是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促进相关行为体合作和一致性实现“一体行动”的主要论坛。联合国行动还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向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战略支持。2009 年至 2019 年，信托基金为 16 个受冲突影响国家的 52 个项目以及区域和全球举措提供了支持。经过内部审查，网络启动了一个后续基金，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后续基金以网络成员、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之间以往成就和协同作用为基础，将推进第 2467 (2019)号决议所述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支持为战时强奸的幸存者和儿童提供全面服务，并解决结构性根源。2020 年，基金优先实施索马里项目，支持约 400 名以前与青年党有关联的女性进行康复和重返社会，其中许多女性是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幸存者。疫情发生后，该项目进行了调整，纳入了针对国家对应方的预防性健康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以及现场和线上的能力发展。该网络还开展战略宣传，支持我的特别代表编写关于疫情与冲突中性暴力关系的政策简报，并发表联合声明纪念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二十周年，敦促各方遵守我发出的全球停火，包括停止性暴力的呼吁。网络动员收集和分享信息，认为疫情加剧性暴力，阻碍及时收集数据，由于实施隔离、宵禁和行动限制无法得到服务，资金被转移到其他用途，使应对这一犯罪的资源长期紧缺更加恶化。

9. 为加强问责，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号决议授权设立的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结合更大的加强法治努力，协助国家当局建立防止有罪不罚的体制保障。虽然打击有罪不罚取得了进展，但是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普遍存在。无可否认，2020 年疫情对法治应对产生了不利影响，执法和司法部门对这些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的能力受到制约。专家组克服这些挑战，采取多种举措，加强有效问责措施的证据基础，与《国际刑事司法期刊》合作出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冲突中性暴力问责特刊，启动了吸引成千上万学者、决策者和法治从业者参加的数字对话系列，形成了一个超越国界和机构分歧的同业交流群。专家组成立以来，经受影响国家同意，在 13 个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开展工作，落实我特别代表的高级别政治活动。在中非共和国，专家组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促成班吉上诉法院 2020 年对三起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案件作出有罪判决。专家组并为班吉和宾博高级法院建设案件跟踪能力，以加强国家调查部门和相关司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为调查、起诉和审判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提供技术援助，2020 年 11 月北基伍军事行动法庭对其作出有罪判决。在哥伦比亚，专家组指导编写了题为"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起诉和判决国际标准"的文件，将为过渡和普通司法系统处理这些罪行提供支持。在伊拉克，专家组与合作伙伴一道加强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草案)》。专家组继续支持几内亚国家当局推进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犯罪的追责。在尼日利亚，专家组协助组织总检察长办公室、尼日利亚高级法律研究所和国家司法研究所成员进行培训，以将性暴力指控纳入正在审理的案件。

10. 我认识到冲突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同于联合国人员在复杂行动环境中继续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但是我重申将致力于改进本组织预防和处理此类行为的方式。在我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75/754)中，我提供了关于加强全系统对策和确保全面执行零容忍政策的信息。

二. 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策略：模式、趋势和新出现的关切

11. 本报告仅限于已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本报告反映了记录在案的案件的严重性和残酷性，但并不自称能反映这种罪行的全球规模和普遍性。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暴发之前，由于污名化、惧怕报复、缺乏服务和法治机构薄弱等原因，报告性暴力罪行存在挑战，而现在幸存者不得不在宵禁、封锁和隔离的情况下应对性暴力的后果，罪行报告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一旦放宽限制，人权监测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流动性得到改善，报告的案件就会上升。在一些案件中，幸存者因害怕报复和排斥而选择不提出正式申诉；在另外一些案件中，平民被负有主要保护责任的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强奸。这些案件清楚地表明，报告工作面临严重的社会文化和结构性障碍。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与军事化和武器扩散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有增无减的局势中，性暴力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的一种策略。在埃塞俄比亚，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袭击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北部指挥部，提格雷地区于 2020 年

11 月爆发军事冲突，据记录，在提格雷北部和中部发生了据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据报告，提出了 100 多起强奸案的指控。还有一些令人不安的报告说，据称有人在直接暴力威胁下，被迫强奸自己的家庭成员，妇女被军事人员强迫发生性关系以换取基本商品，在难民营中发生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1 日的报告证实，在两个月内发生了 108 起强奸案。埃塞俄比亚妇女、儿童和青年事务部、联邦总检察长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成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工作队，对性暴力指控进行调查；该部确认“发生的强奸罪行确凿无疑”，并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以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政府表示愿意与国际专家合作进行此类调查，并重申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我的特别代表表示，她的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将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当局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在喀麦隆，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长期的区域紧张局势导致国防和安全部队与西北区和西南区武装分裂分子之间的暴力活动激增。报告显示，2020 年 2 月 29 日在西南区的一次军事行动中，据称有 24 名妇女被强奸。幸存者没有立即得到任何强奸后的治疗，因为指控发生的事件直到 7 月才被披露，而且由于面临安全威胁和糟糕的道路基础设施，受害人获得服务的机会十分有限。在中非共和国，选举前暴力事件频发，使妇女和女童面临威胁和更高的性暴力风险。在布隆迪，反对党的妇女在选举期间受到有针对性的恐吓、威胁和任意拘留。在一些情况下，国家以下各级的局部冲突加剧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季节性转移放牧路线是性暴力的频发点，特别是与农牧民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事件。同样，在索马里，由于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基于部族的攻击因土地纠纷而加剧。在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族群裂痕加剧；在南苏丹，相当多的施害者是民防团体的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争夺自然资源发生争端，武装团体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使民众失去人性和流离失所。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也面临很高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营地周围从事基本生计活动时。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导致人们采用童婚等有害的应对机制，生活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境内流离失所环境中的绝望父母安排年仅 10 岁的女童结婚。总体而言，从流离失所营地到陷入局部暴力的偏远地区，在多种情境下观察到的是一种令人不安的模式：武装行为体使用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助长了基于身份和资源的冲突循环反复。

13. 如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号决议所述，性暴力、冲突导致的人口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联系继续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数以百计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妻子”和子女未经正当程序仍在监狱关押。幸存者及其子女因污名化、受排斥和无身份证件面临无数挑战，可能因此陷入无国籍状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的要求，即将提交的一份特别报告将探讨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及其母亲的困境和权利。虽然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影响区域的国家当局继续努力应对伊黎伊斯兰国遗留的人口贩运、性奴役和恐怖主义问题，包括满足幸存者的需求，但报告显示，该组织利用疫情加强了行动。在萨赫勒地区和乍得湖流域，“博科圣地”组织各派别发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野蛮袭击，致使武装暴力事件激增，开展区域合作，包括在跨界监测和应对能力领域的合作的必要性更加突出。

14. 幸存者继续表现出他们的能动性和复原力，在自己的康复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在达尔富尔，妇女保护网络为移交案件提供便利，并努力改进对施害者的特征分析。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因其积极活动而成为特别的攻击对象，如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也门。大多数幸存者是处于社会经济边缘的妇女和女童，她们往往生活在交通不便、国家政权薄弱的偏远地区。幸存者来自不同的族裔和宗教背景，他们往往因其实际身份或被认定的身份而成为攻击目标。本报告所涉及的几乎所有国家都发生了对男子和男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其中大多数发生在拘留场所。服务提供方面的结构性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在内的偏远或交通不便地区，幸存者不得不长途跋涉前往收容所和诊所。尽管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不顾疫情继续开展应对工作，例如在南苏丹建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并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纳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空间，但由于缺乏安全保障、准入限制和长期资金不足，扩大覆盖面的努力受到阻碍，本已稀缺的资源也被转用于疫情应对工作。

15. 尽管在预防、问责、赔偿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国家法院判定武装团体领导人犯有性暴力罪，对国家行为体的起诉也有所增加，但都没有向受害者支付赔偿。诉诸司法的经济障碍依然存在，受害者和证人往往被迫支付高昂的费用和贿赂才能诉诸司法系统。通过和实施保护性法律框架的进程停滞不前，在某些情况下是因为传统和宗教领袖表示反对，这种状况凸显了就这些问题与广泛的支持者开展接触的必要性。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开发各种工具，以支持各国开展努力，特别是拟定关于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或暴行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示范立法规定和指南，协助各国将国内法与国际标准进行对接。2020 年 7 月，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审判被指控的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成员 2012 年和 2013 年在马里北部犯下的强奸和性奴役等罪行；2020 年 9 月，审判重新启动。2021 年 2 月，法院还在审判前上帝抵抗军前成员多米尼克•翁古文的案件中首次以强迫怀孕罪定罪。在哥伦比亚，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工作继续进行；在南苏丹，政府致力于加快建立重振和平协议规定的所有过渡时期司法机构，包括南苏丹混合法院。

16. 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建立了强有力的框架，但冲突各方并未积极遵守。正如我上次报告(S/2020/487)中的差距评估所指出，70%以上的被列名者是惯犯，他们被列入我年度报告的名单至少已有五年，但从未采取过任何补救或纠正行动。对于以联合和(或)单边公报或合作框架形式作出承诺的当事方来说，这些措施的执行力度仍然微不足道。因此，必须加强将当事方列名与对其实施定向制裁的一致性，以便通过政治影响力实现行为变化。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 8 月，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领导人西迪基•阿巴斯因在中非共和国计划、领导和实施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而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人们还进一步认识到，性暴力的施害者不得受益于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大赦。从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国家机构中剔除性暴力施害者，是恢复公众信心的必要步骤。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团过渡方面，联合国努力巩固监测、报告和应对能力。2020 年 3 月，我的特别代表与苏丹政府签署了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合作框架，优先处理这一罪行，将其作为更广泛的政治和民主过渡进程的组

成部分。必须提供所有工具来促进遵守相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以打破性暴力、少报漏报、有罪不罚和报复的恶性循环，在面临当前疫情等多重危机时也不例外。然而，这一议程尚未充分纳入受冲突影响环境战胜疫情并“实现更好重建”的努力之中。打击性暴力需要我们采取相辅相成的措施，促进公共卫生和持久和平，并把性暴力幸存者放在我们为其作出的各项努力的中心位置。

三. 受冲突影响环境下的性暴力

阿富汗

17. 由于长期不稳定、结构性性别不平等、有罪不罚的风气以及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机会很少，阿富汗的性暴力监测和报告受到了阻碍。因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行动限制，服务进一步减少，至少有 2 个多部门服务中心在受到塔利班威胁后停止运作。2020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记录了 271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经核实，18 起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影响到 9 名男童、5 名妇女和 4 名女童。针对 3 名女童的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被归咎于塔利班成员。阿富汗国民军、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成员也牵连其中。其中 5 起针对男童的性暴力案件被登记为“狎戏男童”，这是一种具有权势的男子对男童进行性虐待的做法。联合国还收到信息，显示有 9 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可信指控，但出于对幸存者安全的关切无法进行核实。虽然 2020 年报告的性暴力事件和服务求助减少，但这很可能是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结果。

18. 在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方面，专门检察办公室目前在所有 34 个省都已投入运作，其中 32 个办公室由妇女担任领导。阿富汗国家警察家庭问题应对股也在所有省份运作，妇女约占其工作人员的 40%。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立法者尚未禁止“处女检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的定罪率低，有罪不罚仍然是常态。在反恐方面，对喀布尔的普勒查克希女子监狱提出了保护关切，那里有 150 多名妇女因据称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霍拉桑有关联而被审前长期羁押，其中许多妇女有随行儿童。

建议

19. 我赞扬政府努力为面临性暴力风险的妇女、女童和男童实施保护性的法律框架，呼吁加强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呼吁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平谈判和决策。

中非共和国

20. 在中非共和国，12 月在动荡中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出现恶化。武装团体袭击并杀害了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还对平民实施严重侵犯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2020 年，流离失所增加，90 000 名难民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另有 13 000 人逃往喀麦隆、乍得和刚果共和国，扭转了前几年所看到的人口回返趋势。在没有国家当局存在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营地内，武装分子对平民构成威胁。例如在巴坦加福，各家庭表示担心被逼将妇女和女童嫁给武装分子。今年早些时候，疫情防控措施对平民

安全造成不利影响。5 月，司法部释放了拘留中心的 676 名囚犯，其中包括 59 名报告的强奸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病毒传播。在瓦姆-彭代省，重返社会项目因疫情而暂停，前战斗人员重新参加武装团体的活动，导致该地区性暴力报告增加。据报，性暴力事件在游牧季节也有增加，主要发生在纳纳-格雷比济、瓦姆和瓦姆-彭代省，妇女和女童在从事谋生活动时在偏远地区遭到极端残忍的攻击。在一起案件中，一名受害者被 11 名施害者轮奸，全家无人幸免。在围绕游牧走廊的冲突中，持枪者焚烧房屋，抢劫牛群，并使用暴力进行敲诈勒索。另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是，富拉尼女童被强迫嫁给富拉尼分子与之结盟的武装团体的成员。采矿点仍然是瓦姆-彭代的性暴力爆发点，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和前塞雷卡派系成员逐渐扩大了他们的控制区，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进入该地区更多地点。小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助长了强奸等暴力侵害平民行为。

21. 由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氛围、污名化、担心报复、有罪不罚的风气以及服务有限(大部分由国际组织提供)，监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具有挑战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登记了 240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涉及 129 名女童、108 名妇女和 3 名男子。这些事件包括 221 起强奸或强奸未遂案件和 12 起性奴役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非稳定团记录的所有事件中，有 22 起事件发生在前几年。施害者情况如下：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 55 起；武装的富拉尼人 23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17 起；“反砍刀”组织分子 16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 14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中非爱国运动 11 起；中非爱国运动 7 起；上帝抵抗军 3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2 起；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者运动 2 起；前塞雷卡派系 1 起；苏丹武装民兵 1 起；其余是不明身份的施害者所为。共有 10 起案件由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服务提供者记录了 481 起由武装行为体实施的案件。

22. 尽管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但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普遍存在。8 月 5 日，在我的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后，安全理事会对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的领导人实施了制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案件中，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实施的案件最多，还表现出了极端暴行。7 月，该组织战斗人员绑架并多次强奸 8 名妇女。一周后，她们在村民支付赎金后获释。一名受害者在被绑架时已经怀孕，在袭击中受伤致死。新成立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虽然没有司法授权，但将补充国家司法机构和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对 1959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严重侵权行为展开调查。

建议

23. 我促请各方信守《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中有关停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承诺。我再次呼吁政府在总统办公室内任命一名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特别顾问，加快通过旨在执行联合国与国家当局 2019 年签署的联合公报的行动计划，以确保问责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服务，加强对安全机构的监督，并为此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阻止有性暴力行为者在安全部门任职。

哥伦比亚

24. 自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签署《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关键条款，包括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对巩固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构成挑战。此次疫情增加了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脆弱性，使幸存者和妇女组织难以与保护机制接触并获得转介途径。作为政府确保持续获得服务机会的努力的一部分，一些机构提供了线上支持，同时暂停面对面服务。例如，总检察长办公室继续在网上受理案件。2020 年，国家受害者股记录了 239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 197 起针对妇女，15 起针对女童，13 起针对男子，6 起针对男童。8 名受害者被确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或间性者。此外，67 名受害者是非洲裔哥伦比亚人，有 15 人来自土著社区。16 起案件涉及残疾人。监察员办公室报告了 189 起主要影响妇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 19 起涉及正在参加重新融入社会进程的哥人民军前成员，19 起案件影响到非洲裔哥伦比亚人。3 起袭击针对跨性别女性，7 起针对同性恋男性。联合国记录了 32 起性暴力案件。哥人民军持不同政见者团体卷入其中 6 起案件，一起案件是民族解放军所为。军方人员卷入了针对 3 名土著女童的性暴力案件。由于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边界关闭，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以及哥伦比亚回返者转向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武装团体控制的非正式过境点，性暴力和贩运风险因此增加。在这方面，记录了 5 起针对委内瑞拉妇女、与贩运有关的性暴力案件。

25. 冲突事态因此次疫情带来的挑战而加剧，并且与新的性暴力趋势相关。非法武装团体利用行动限制扩大其社会和领土控制。武装行为体四分五裂，在各地区流窜，使得幸存者辨认施害者难度加大。在安蒂奥基亚、考卡、乔科、纳里尼奥和北桑坦德省，发生了武装行为体与犯罪集团争夺领土和非法经济控制权的冲突，监察员预警系统认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增加与此相关。在监察员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中，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民族解放军和哥人民军持不同政见者团体有关的预警数目最多。但据报，所有武装行为体都对妇女以及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采用社会控制战略，实施了性暴力。2020 年，联合国还报告有妇女人权维护者遇害，包括 5 名妇女被谋杀，其中一人是正在重新融入社会的前哥人民军战斗人员。

26. 国家受害者股实施了性暴力幸存者赔偿和心理社会康复战略。卫生部根据性暴力受害者全面保健规程培训了 22 516 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重返社会和正常化事务局和哥人民军性别平等委员会继续与前女性战斗人员合作，防止重返社会进程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马克斯发布了关于安全部队加强性别平等的指导方针，旨在提高安全部队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整体效力和应对能力。10 月，我的特别代表参加了常务副秘书长率领的对哥伦比亚的一次视频访问，目的是支持国家加快执行和平协议有关性别平等的条款，促进包容各方的冲突恢复。在移交总检察长办公室的 132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中，6 起已进入审判阶段，4 起正在调查，1 起仍处于初步调查阶段，其余 121 起案件正在进行初步查问。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已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调查

战略纳入其正在审理的 7 起标志性案件中的 4 起。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关于哥人民军实施的劫持人质和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的第一项起诉，列有对该团体 8 名前领导人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并确认囚禁背景下发生的性暴力行为普遍未受惩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继续收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报告，并就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包括使用性暴力的情况约谈了 5 440 名妇女。

建议

27. 我再次呼吁全面落实和平协议中涉及性别平等的条款。我并促请当局在军队有效执行性暴力零容忍政策，确保为农村和边境地区的幸存者提供服务，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社区领袖，并加快司法步伐。

刚果民主共和国

28. 执政联盟内部政治关系更加紧张，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安全局势加剧，最终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安托万•奇隆博•齐塞克迪于 12 月解散了联盟。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伊图里省和坦噶尼喀省，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普遍存在。2020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记录了 1 053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涉及 675 名妇女、370 名女童、3 名男子和 5 名男童。上述案件中的 177 起可追溯到前几年。大多数案件(700 起)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国家行为体对其余案件负责，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实施了 239，刚果国家警察 76 起，其他国家行为体 38 起。所记录的国家警察的案件主要发生在开赛省和中开赛省，一半以上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发生在受害者家中、拘留中心、田野或其他偏远地点。在针对北基伍和伊图里等地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中，性暴力行为仍在继续。一个家庭躲过了武装团体对自己村庄的袭击，但有一对母女被针对袭击者采取行动的国家武装部队士兵强奸。在两个开赛省和上加丹加省，国家警察和国家武装部队成员在实施性暴力的同时还常常进行抢掠。在执行与疫情有关的限制措施期间，国家警察实施了 2 起性暴力案件：一起是在巡逻中，一起是针对一名在押妇女。

29. 武装团体继续使用性暴力，作为维护对北基伍自然资源控制的策略。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领导层分裂，产生了两个敌对派别，引发了瓦利卡莱和马西西县的冲突，加剧了手工采金地区的性暴力行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实施的性暴力行为十分普遍，反映了对在维龙加国家公园拾柴的妇女和女童袭击的持续模式。在北基伍矿区，曾属于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的玛伊-玛伊人民爱国力量-人民军卷入了性奴役模式。在南基伍，玛伊-玛伊民兵和其他民兵对平民实施报复性袭击，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并使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派别再次入侵矿区。为此，启动了沙本达行动计划第二阶段，该计划旨在联刚稳定团文职和军事部门、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伊图里，以朱古为基地的袭击者，特别是刚果发展合作社分子，对多名妇女和一名男子实施性暴力，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坦噶尼喀省，各特瓦族民兵至少实施了 61 起性暴力案件，玛伊-玛伊 Apa Na Pale 派成员实施了 11 起强奸、轮奸和性奴役案件。

30. 打击有罪不罚取得重要进展。11 月，前武装团体指挥官纳恩塔博 • 恩塔贝里 • 谢卡和塞拉芬 • 利翁索因 2010 年至 2017 年在北基伍犯下的战争罪(包括强奸和性奴役)被定罪，并被判处无期徒刑。正在金沙萨对别名“科布拉 • 马塔塔”的前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领导人贾斯丁 • 巴拉洛基进行审判，他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性暴力。在南基伍流动法院审讯后，武装团体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Charlequin 派高级领导人 Takungomo Mukambilwa(别名“Le Pouce”)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并被判处 20 年监禁。然而，分别于 2019 年和 2013 年对 Guidon Shimiray Mwissa(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和 Janvier Karairi Bwingo“将军”(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派)发出的逮捕令仍未执行。2020 年，流动军事法庭对国家行为体进行起诉并作出有罪判决，其中包括 103 名国家武装部队成员和 28 名国家警察成员；8 名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也被定罪。但法院下令支付的赔款仍未支付。在两个开赛省，对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武装部队所犯严重侵犯行为进行的司法调查证实，军方在被视为支持卡穆伊纳 • 恩萨普民兵的社区开展行动期间，广泛实施了性暴力行为。联合国继续为幸存者提供协助，包括通过远程手段——8 月开通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联合国继续与政府开展协作。在此方面，总统青年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顾问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核准了一份路线图，旨在落实 2013 年消除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联合公报的 2019 年增编。

建议

31. 我欢迎政府努力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强调为有效执行联合公报增编以及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行动计划划拨适足资源的紧迫性。我敦促当局建立审查机制，确保阻止性暴力行为者加入安全部队，通过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待定立法，确保支付赔款，并为此设立一个有专门资源的基金。

伊拉克

32. 2020 年，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继续发动零星袭击，与此同时，2019 年冠状病毒病疫情加剧了社会经济和保护方面的挑战，尤其影响到境内流离失所者。联合国的报告显示，伊拉克安全部队成员在其控制的尼尼微等营地对妇女实施骚扰和性虐待。此外，疫情防控措施束缚了经济活动，致使包括童婚在内的有害应对机制使用增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遭伊黎伊斯兰国绑架并遭到性奴役的平民继续返回伊拉克。据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雅兹迪事务局称，在被绑架的约 6 417 名雅兹迪人中，3 543 人已经获救(妇女 1 204 人、女童 1 044 人、男童 956 人、男子 339 人)，2 874 人仍然下落不明(男子 1 574 人、妇女 1 300 人)。这些数字不包括土库曼什叶派等其他受影响群体。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仍然少报漏报，原因是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担心报复、家庭成员施压以及法律助长污名化(允许犯罪人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平息刑事案件)。联合国核实了 9 起针对雅兹迪女童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发生在 2014 年，当时这些女童被伊黎伊斯兰国绑架并作为性奴关押。据服务提供者记录，2020 年武装行为体犯下了 30 起案件，主要针对妇女。联合国还报告了一名男子在被拘留期间遭受性暴力的案件。这名男子后来因受到威胁搬去了另一座城市。因强奸生下孩

子的母亲在申领身份证件和获得服务方面继续面临障碍。污名化现象根深蒂固，服务覆盖不足，社会心理支持缺失，继续阻碍幸存者寻求补救。

33. 2021 年 3 月 1 日，伊拉克国民议会颁布了《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规定向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雅兹迪派、土库曼族、基督教和沙巴克族幸存者提供援助、赔偿和补救。2020 年 10 月，联邦政府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就提供安全和服务、便利雅兹迪人返回辛贾尔达成了协议。与此同时，政府对 16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非正式场所进行了关停或重新分类，其中 78%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极易受到经济冲击，遭受性暴力等保护风险。被认为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回返者受到歧视，甚至受到当地民众的暴力侵害。刑事法院继续利用反恐框架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但迄今尚未就性暴力提出任何指控。基督教、什叶派和雅兹迪派宗教领袖发表声明，强调支持性暴力幸存者、打击污名化、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罪责的重要性。然而，对于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仍然缺乏全面的立法和社会支持。

建议

34. 我根据 2016 年联合公报，呼吁政府全面回应幸存者的需求，特别是那些在营地关闭后于近期返回原籍地的幸存者的需求。我敦促政府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全面立法，确保将性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的国际罪行进行有效起诉。

利比亚

35.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停火协议朝结束利比亚冲突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为防止平民遭受更多侵害创造了机会。尽管取得了这一积极进展，但移民危机、武装团体分裂以及非法武器弹药扩散问题依然存在。在严峻的安全局势下，跨国偷运者、贩运者和武装团体对被羁押者实施强奸和性骚扰，贩运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而不受惩罚。惩戒官员等国家行为体也牵涉其中。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核实了 27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卖淫，受害者为 23 名妇女、3 名男子和 1 名女童，均为移民或寻求庇护者。少报漏报仍是一项挑战，原因是担心报复、恐吓、污名化以及与荣誉和耻辱有关的社会规范。正是出于这些原因，一名女孩在的黎波里遭四名武装男子轮奸，但其家人决定不提起诉讼。联利支助团收到了关于性暴力的可信陈述，但由于受害者担心报复而无法核实这些陈述，其中包括关于两名妇女在班加西遭强奸的陈述。4 月，利比亚国民军第 9 旅(亦称卡尼亚特旅)绑架了 7 名妇女和 3 名儿童，被绑架者至今仍下落不明。2020 年，由于安全局势动荡、疫情暴发、拘留设施不予准入等原因，监测工作受到限制。在内政部管控的米提加监狱，两名女性被拘留者被特别威慑部队的男性成员剥光衣服并遭强奸。至少有三名被拘留的利比亚男子在审讯期间遭到政府人员的性虐待。联利支助团还记录了发生在的黎波里的一起强奸案，被称为纳瓦西旅的武装团体据称出于对政治活动的报复，强奸了一名其拘留的男子。

36.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报告称遭到贩运者、偷运者和武装人员的性暴力侵害。一些移民在打击非法移民司管理的拘留中心内遭到惩戒人员的性虐待。5 月，联利支助团记录了两起绑架和强奸事件，包括武装人员对苏丹和厄立特里亚的寻求庇

护者实施轮奸的事件，其中一人当时已有三个月身孕。6 月，联利支助团宣布建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9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542(2020)号决议，其中要求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为加强该国处理此类罪行的能力，向新设立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专门法庭的 6 名法官(其中女法官 5 人)提供了线上培训方案。

建议

37. 我敦促当局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拘留设施，采取措施保护包括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被拘留者免遭性暴力，并为遭受虐待的被拘留者提供援助。我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通过打击贩运的立法，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强法治机构，确保性暴力指控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

马里

38. 2020 年，马里政局动荡，安全关切不断升级，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趋势上升，特别是在北部和中部地区。8 月 18 日政变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激增，但因污名化、缺乏安全保障、人道主义准入受限以及疫情防控措施，案件存在少报漏报。此外，非法小武器的扩散和部族间暴力的激增加剧了平民流离失所现象，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到贩运。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报告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受害者为 21 名妇女和 8 名女童。施害者包括与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有关联的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甘达伊佐、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也牵涉其中。这些事件发生在加奥、卡伊、梅纳卡、莫普提、塞古和通布图大区，包括轮奸、强迫婚姻、绑架和性奴役案件。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登记了 1 020 起案件，涉及 510 名妇女、489 名女童、15 名男童和 6 名男子，另外登记了 68 例因强奸生下子女的案件。这些侵害行为是在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和有害社会规范的背景下发生的，在 15 至 49 岁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中，89%的人曾遭生殖器残割，50%以上的人在 18 岁之前结婚。

39. 联合国继续支持政府为妇女建设法律保护环境。目前的刑法草案涵盖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自 2017 年以来，妇女、儿童和家庭促进部与民间社会协作，制定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但是，马里伊斯兰高等理事会反对这一草案，导致草案搁置，尽管该理事会 2019 年曾就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发布过法特瓦。为幸存者提供的服务极其有限，23%的人无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56%的人无法入住收容所。多达 48%的卫生保健中心缺少强奸案受害人救助包，而一站式服务中心报告了 38 起导致艾滋病毒感染的强奸事件。马里稳定团与当地伙伴协作，组织了一场宣传运动，以提高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所致艾滋病毒感染的认识，之后又为迪雷、加奥、梅纳卡和莫普提大区的 1 181 名妇女和女童提供了检测和服务。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的一起案件获准对一名据称的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成员提出起诉，案由是此人 2013 年在通布图执行强迫婚姻政策，导致大规模强奸和性奴役事件。尽管马里稳定团协同民间社会组织发出呼吁，但伊斯兰武装分子占领期间以及图阿雷格人叛乱期间在马里北部犯下的 115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仍有待巴马科第三区法庭进行审理。

建议

40. 我敦促政府加快执行联合公报，包括核准具体行动计划，消除障碍，优先起诉待决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并通过反性别暴力法案，确保幸存者获得赔偿和多部门服务。

缅甸

41. 尽管 11 月大选后战事平息，但缅军(即缅甸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在若开邦和钦邦南部的武装冲突仍然持续不断，克伦邦、勃固地区东部和掸邦北部也时有冲突。据估计，若开邦有 13 万罗兴亚人继续生活在营地中，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受到歧视性行动限制，无法获得生计和服务。报告显示，包括若开邦、钦邦和掸邦少数民族武装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在 2020 年实施了性暴力。缅军也有涉案。安全、准入以及幸存者保护问题阻碍了案件核实工作。生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逃往孟加拉国的罗兴亚妇女和儿童仍然面临遭受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和强迫怀孕的重大风险。此外，与疫情有关的行动限制和经济压力限制了妇女的生计机会，增加了遭贩运和性剥削的风险。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收容了 80 多万罗兴亚难民。5 月，该地确认了首例冠状病毒病病例。随后，派驻难民营的保护工作行为体人数减半，造成安全真空，引发了有关贩运和性暴力的关切。作为回应，孟加拉国武装警察营部署并增加了在妇女和儿童警务服务台工作的女警人数。

42. 政府在与联合国签署 2018 年联合公报后，成立了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但是，2019 年政府在没有联合国参与的情况下单方面制定了执行公报的国家计划草案。政府还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独立调查委员会驳回了对安全部队的性暴力指控，其调查结论令人质疑当局确保真正追责的意愿和委员会的独立性(A/HRC/45/5)。据报，2020 年 6 月，缅军士兵闯入位于若开邦拉德堂镇的一个村庄，强奸了村里的一名妇女。虽然缅军起初否认这一事件，但军方后来宣布，三名士兵已被军事法庭起诉，并被判处 20 年监禁。2013 年制定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草案仍有待议会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宪法》和《刑法》修订也有待通过。当局继续拒绝若干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内的人权机制进入缅甸。在国际法院就冈比亚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听证会上(*冈比亚诉缅甸*)，缅甸并未就冈比亚主要根据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提出的罗兴亚平民遭受性暴力的指控作出回应。

建议

43. 我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18 年联合公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部署一名妇女保护顾问，以加强集体努力，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敦促当局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为援助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便利。我还呼吁立即允许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等方面充分、不受限制、不受监测地进入缅甸。

索马里

44. 旷日持久的冲突、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接连不断的人道主义危机，使索马里妇女和女童面临日益加剧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随着全国选举前的政治局势日益紧张，青年党继续利用性暴力镇压实际控制地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核实了针对 400 名女童、12 名妇女和 7 名男童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主要是部族民兵和青年党所为。16 起案件牵涉索马里警察，另有 25 起案件牵涉索马里国民军。朱巴兰安全部队和邦特兰部队分别对记录的 9 起和 5 起案件负责。其余案件系不明武装行为体所为。强奸和强奸未遂是报告最多的性暴力形式。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报告的性暴力案件大幅增加，原因是与土地纠纷有关的部族间冲突加剧，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的安全局势脆弱。与疫情有关的行动限制措施制约了幸存者获得服务的能力，妨碍了监测工作，但报告的大多数案件仍然按照索马里传统习惯法处理，传统习惯法是一种注重部族而非幸存者需求和权利的习俗制度。此外，司法服务，包括对性暴力案件的裁定也暂时停止。心理社会支持以远程方式提供，但由于资金短缺，服务仍然不足。收容所工作人员缺少个人防护设备，接收性别暴力幸存者的能力受到削弱。为此，联合国制定了关于远程服务提供模式的指导意见，以协助从业人员。

45. 1 月，妇女与人权发展部针对新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推出了路线图，但受疫情影响，路线图不得不推迟执行。索马里警察部队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在制定旨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纪律政策和行为守则。立法框架改革因法律制度相互冲突而陷入困境。立法者就性行为相关犯罪制定了一项新的法律草案，以取代 2018 年性犯罪法案草案。8 月，联索援助团牵头对该法案进行了联合分析，发现遗漏了许多实质性犯罪，程序性条款薄弱，并允许未成年人无论年龄大小在身体成熟时结婚，违反了索马里已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我的特别代表与当局接触，鼓励重新提出 2018 年性犯罪法案草案。

建议

46. 我再次呼吁通过 2018 年性犯罪法案草案，鼓励政府按照与我的特别代表达成的协议，启动一项新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南苏丹

47. 虽然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出现延误，但 2017 年《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继续有效，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于 2020 年 2 月成立。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比例仍然低于和平协议规定的 35%的配额，但妇女现在占据了 35 个部长级职位中的 9 个。地方暴力加剧，性暴力被用作驱逐和恐吓敌对社区的策略。2018 年，联合国对候任西赤道州州长进行了专门审查，他涉嫌以亲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指挥官的身份广泛参与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奴役。在中赤道州、西赤道州和上尼罗州，由于联盟破裂导致琼莱州、大皮博尔行政区、瓦拉卜州和湖泊州的部族间冲突加剧，因此发生暴力。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琼莱州以强迫婚姻和性奴役为目的的

绑架活动(作为冲突的长期特征)有所增加，超过 390 名妇女和女童在全副武装敌对民防团体之间为获取自然资源的暴力活动中被绑架。

4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 193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涉及 142 名妇女、46 名女童和 5 名男子。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另外 25 起案件也于 2020 年得到核实，涉及 14 名妇女、8 名女童和 3 名男子。施害者包括社区民兵、民防团体和其他武装分子。27%的事件牵涉到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有些案件是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和国家安全局成员所为。大约 11%的事件归咎于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结盟的奥昌 • 普特少将率领的部队。8%的事件牵涉到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民防团体牵涉案件目前占报告案件的 32%。其余案件涉及其他行为体，如从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叛逃的丹尼尔 •东戈少将和詹姆斯 • 南多少将领导的民族拯救阵线，以及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案件主要发生在赤道大区、上尼罗大区和加扎勒河大区。幸存者的年龄从 3 岁到 70 岁不等，其中 81%遭受强奸、轮奸或强奸未遂。强迫裸体、强迫婚姻、性奴役和性暴力威胁的案件也有记录。服务提供者报告了 227 起由武装行为体实施的事件。性暴力往往发生在军事行动期间或间隙，地点包括军事基地、营地和训练场附近，时间在受害者从事日常生计活动之时。哺乳母亲和孕妇也未能幸免，据报告，还发生了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的袭击事件。受害者往往因其实际或被认定的族裔或政治派别而成为攻击目标，一些人被公开脱光衣服，以示羞辱。

49. 获取服务仍然难度极大，幸存者往往被迫长途跋涉，并因此面临受到进一步伤害的风险。在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磋商中，性暴力幸存者报告说，他们担心感染病毒，亲密伴侣暴力和早婚等有害传统习俗的发生率较高，就诊机会因此减少。为加强报告和应对工作，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开通了受性别暴力影响者求助热线。联合国支持在阿科博和乌韦勒设立两个一站式中心，并在西加扎勒河州设立一个收容所。国家安全局领导人 9 月 18 日发表公报，承诺对其部队进行禁止性暴力培训。在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下，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和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进行，700 多名军警人员接受了禁止性暴力指令培训。联合国协助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军事司法局进行了性暴力犯罪起诉国际和国内法律标准培训。在联合国的技术支持下，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为新兵制定了预防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培训课程，课程得到了国防部长和国防军首长的认可。由于预计部署合编部队，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领导层开始整合预防和消除性暴力行动计划。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是，根据苏人解反对派领导人里克 • 马沙尔 2019 年发布的命令，数十名违背意愿被关押在苏人解反对派/马沙尔派西赤道基地的妇女和儿童获得了释放。

50. 2020 年，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普遍存在，但在夸乔克、马拉卡勒、迈里迪、延比奥和瓦乌，共有 26 名军警人员因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未成年人)被军事和民事法院、包括联合国支持的流动法院定罪。被定罪的人员中有 16 名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人员，5 名南苏丹国家警察局成员，5 名苏人解反对派成员。南苏丹人民国防军还在耶伊的地方军事法庭起诉 13 名士兵，他们被判有强奸罪。

判决的刑期从 7 年到 14 年不等，还命令向幸存者进行经济补偿和牛只赔偿。然而，截至目前受害者尚未收到赔偿，并且只有低级别的士兵受到审判。人们仍然对法庭诉讼期间缺乏对幸存者的保护措施感到关切。在西赤道州，两名幸存者在法庭被武装高级指挥官的出现吓得不敢再出席法庭审讯。

建议

51. 我欢迎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组建，并敦促各方充分遵守 2017 年《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中关于禁止使用性暴力的规定。我还欢迎政府宣布加快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南苏丹混合法庭，并呼吁起诉所有性暴力施害者，无论级别多高。我还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

苏丹

52. 10 月签署《朱巴和平协议》是苏丹实现稳定的一个里程碑。但是，包括大杰贝勒迈拉地区在内的几个地点却冲突不断，主要原因是没有加入和平进程的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下属小派别之间以及与过渡政府部队发生冲突。西达尔富尔、北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三州的部族间冲突使牧民和农民相互对立。仍有对妇女、女童和男童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营地内外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包括在从事生计活动时。据报告，一名快速支援部队士兵在达尔富尔营地强奸了一名男童；另据报告，一名少女在采摘水果时被苏丹武装部队的三名成员轮奸。此外，一名妇女被苏解-瓦希德派人员从营地绑架，并作为人质扣押数天。苏解-瓦希德派在中达尔富尔分裂出来的小派别之间的冲突，导致反叛分子将女童作为绑架和轮奸等性暴力的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 105 起性暴力案件，受害者包括 65 名妇女、39 名女童和 1 名男童。实施性暴力的是苏解-瓦希德派成员和武装游牧民。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也牵涉其中。

53. 安全理事会第 2524(2020)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以支持政治过渡，并为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加强法治提供协助。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促进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问责，并通过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加强监测和报告，这将有助于执行我的特别代表与过渡政府 2020 年签署的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合作框架。过渡政府宣布通过《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中有关权利的各项条款，包括禁止童婚，这为被迫在与施害者庭外和解中同意与其结婚的性暴力儿童受害者提供了法律追索权。1991 年的《刑法》也得到了修正，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当局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重新启动了联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股，并针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制定了一项保护平民的国家计划，以加强妇女和女童及其他群体的安全保护。

54. 针对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能力有限的问题，过渡政府起草了一项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该法律有待通过。医疗、法律和社会心理服务仅在少数城

市地区提供，接触后预防也只能由大医院提供。联合国继续支持提供服务和培训服务提供者。作为适应疫情努力的一部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外联、培训和宣传。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保护网络促进了心理社会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妇女、营地管理当局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的对话。这些网络有助于收集性暴力施害者的信息，绘制热点地图，进行威胁分析，以加强预警。此外，12 月启动了幸存者网络，作为宣传和促进获得专项服务的平台。

建议

55. 我鼓励过渡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落实合作框架。我还敦促当局加强对受不安全局势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确保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并追究性暴力施害者的责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叙利亚和平进程仍然脆弱，平民受到持续敌对行动、人道主义准入挑战以及十年冲突的社会经济影响格外严重，而这场疫情又加剧了这种影响。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伙伴继续克服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533(2020)号决议核准把过境点减至一个所造成的后勤和业务挑战。在此背景下，继续收到与冲突有关性暴力事件的报告。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2020 年 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发生了 30 起强奸案(A/HRC/45/31)。叙利亚自由军是一个由武装反对派团体组成的松散联盟，其成员与包括在入室搜查期间实施性暴力在内的多起此类事件有牵连。叙利亚国民军成员也把在拘留场所中实施性暴力作为羞辱和逼供的战略，如 2020 年曾在阿夫林拘留设施当着男性被羁押人的面强奸一名未成年人。委员会还记录了叙利亚当局在拘留期间的性暴力案件。例如，据报告，妇女在包括第 227 分部在内的非正式拘留地点遭到性侵犯，而男子据报告在塞德纳亚监狱遭到性虐待。由于耻辱、缺乏服务以及惧怕施害者报复或家庭成员“名誉杀人”，性暴力报告不足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联合国记录了 19 起案件，涉及 12 名女童和 7 名妇女，其中 5 起案件针对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前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雅兹迪女童。

57. 在人身缺乏安全和经济拮据的情况下，求助有害的应对机制的情况有所增加，特别是在人满为患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2020 年，长期冲突导致社会习俗发生转变，出现了 10 岁女童被迫结婚的案例，并且有报告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父母预计女儿早婚，强迫女儿服用荷尔蒙诱发青春期。叙利亚北部和东部自治行政当局和自发组织的雅兹迪机构继续支持雅兹迪妇女从霍尔难民营返回伊拉克，尽管这一进程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陷入停顿。七名幸存者返回了伊拉克，在叙利亚孤儿院留下了她们在被伊黎伊斯兰国囚禁期间出生的孩子。因强奸而怀孕的母亲在为孩子获得官方证件方面遭遇困难，这些儿童的无国籍风险因此加大。尽管在准入和覆盖方面存在挑战，但服务提供者仍将 1 300 多名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转介给专门服务，包括由其提供强奸的临床处理和暴露后预防。为支持幸存者，社区中心以及妇女和女童安全空间一并提供生殖保健和性别暴力服务。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存在，在长达十年的叙利亚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罪行

迄今没有定罪。在德国，对叙利亚情报总局前官员 Anwar R.的审判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他被指控犯有作为危害人类罪的酷刑行为，包括强奸和严重的性侵犯。

建议

58. 我再次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性暴力行为，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全国各地，以确保提供服务。我敦促当局确保恐怖团体实施的性暴力的幸存者被确认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并有权获得赔偿和补救。

也门

59. 也门冲突进入第六个年头，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该国处于饥荒和经济崩溃的边缘。卫生设施等基本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疫情蔓延，人道主义准入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危机更加严峻。也门政府和南方过渡委员会于 2019 年签署了《利雅得协议》，为该国实现和平开辟了途径，但协议执行出现了脆弱迹象。12 月 30 日，在新组建的内阁成员返回也门之际，亚丁机场遭到袭击，和解努力遭受挫折。2020 年，冲突不断加剧，超过 15.8 万名平民流离失所，性暴力风险因此增加。移民在边境地区还面临着更高的性暴力侵害、非法拘留和走私者敲诈勒索的风险。

60. 安全理事会在第 2511(2020)号决议中申明，冲突中的性暴力可能构成一种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因而可予以制裁的行为。专家小组在最近的报告中重申，尽管苏丹·扎宾在对积极参与政治的妇女实施恐吓并对其使用性暴力的政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他仍继续担任萨那的刑事调查局局长(S/2021/79)。对此，安全理事会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564(2021)号决议中决定，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苏丹·扎宾实施制裁。专家小组还记录了安全地带部队成员在亚丁省达尔萨德区对两名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实施的性暴力案件，以及胡塞武装(又称真主卫士运动)在拘留场所实施的性暴力案件。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组记录了拘留中心的性暴力和虐待模式，例如在胡塞武装控制的萨那中央监狱和塔伊兹的萨利赫监狱，男子和男童被强奸、实施电刑和击打生殖器，并受到失去生育能力和强迫裸体的威胁，以便逼供或因为他们被认定的政治派别而加以惩罚(A/HRC/45/6)。由于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社会规范，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人面临更大的性暴力和其他暴力风险，特别是在拘留场所中。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记录了胡塞武装和安全地带部队对被控扩散卖淫、同性恋和“支持敌人”的个人实施任意拘留、虐待、酷刑和性暴力的 9 起案件。

建议

61. 我敦促冲突各方作出承诺，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我呼吁为服务提供者提供安全和没有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以便向性暴力幸存者和身处危险，包括拘留场所的人提供援助。

四. 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问题

6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一直在争取作为战争的合法受害者得到承认并获得赔偿和补救。2020 年 8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在回应一项个人申诉时得出结论认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调查效力低下、进展缓慢，没有给予受害者应有的赔偿和支持。申诉人在1995 年被强奸后的十多年来一直在寻求伸张正义，而且无力支付全面治疗身心创伤的费用。联合国继续结成伙伴关系，以促进伸张正义，并防止再次陷入暴力。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当局和主要合作伙伴接触，以促进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增强经济权能，并与宗教间组织协调以减轻污名化。该国政府努力扩大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提高支持质量，疫情期间则通过虚拟手段提供支持，同时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向幸存者及其家属以及战时强奸所生子女提供重要援助。

63. 继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2017 年缩编、科特迪瓦武装部队从 2017 年发布的秘书长报告所附清单(S/2017/249)中除名后，联合国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巩固在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我的特别代表支持部署两名专家，以建设科特迪瓦武装部队的能力，支持该国政府实施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并加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为了防止再次发生性暴力行为，2020 年 3 月至 8 月，民间社会组织与反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国家委员会合作，为武装部队成员、地方行政人员、社区领导人和司法警察组织了培训。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为幸存者创造保护性法律环境，包括取消幸存者必须出示昂贵医疗费用证明才能提出申诉的要求。司法和人权部任命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确保对各法院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案件进行系统监察。但是，在地方一级，一些女性和平建设者成为恐吓(包括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目标。

64. 自签署《全面和平协议》(2006 年)以来，尼泊尔政府在确保追究冲突时期性暴力刑事责任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在漫长的拖延之后，政府任命了专员领导尼泊尔的两个过渡期正义委员会，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尽管性暴力在冲突期间广泛存在，尽管幸存者面临被污名化的高风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依然没有建立使受害者能够提出性暴力投诉的保密机制。同时，出现了一些进展迹象，如第二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定稿，尚待批准。行动计划反映了性暴力幸存者、女性前战斗人员和战时强奸所生子女担心的问题。

65. 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之间的冲突十多年前已经结束，但尚未建立有意义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来处理三十年内战期间犯下的性暴力等罪行。2020 年 2 月，2019 年上任的拉贾帕克萨总统宣布正式撤回斯里兰卡政府对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以期制定一种由本国推动的和解和追责办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特别是那些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人，在当前背景下伸张正义的难度不断加大。由于根深蒂固的冲突后暴力文化，战争中丧偶妇女和其他边缘化群体面临的性暴力风险升高，在北方省等高度军事化地区尤其如此。

建议

66. 我呼吁正在开展冲突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国家政府确保采取具体措施，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进行追责，给予赔偿，提供补救，避免对这些严重的国际罪行实行大赦或不加惩罚。我鼓励这些政府按照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在设计

和实施过渡期正义进程时征求幸存者的意见，并确保通过可信的审查程序将过去的犯罪人清除出国家机构。

五.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尼日利亚

67. 尼日利亚冲突进入第二个十年，“博科圣地”派别继续实施一系列残酷袭击，包括大规模绑架女童和男童。暴力对该国东北部和西北部以及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部分地区的平民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性暴力风险加剧。该国政府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调查小组记录了 2020 年发生的 210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和强迫婚姻，涉及 94 名女童、86 名妇女和 30 名男童。调查小组同时指出，由于污名化和有害社会规范，这类犯罪仍然长期得不到充分报告。为了应对封锁期间性别暴力激增问题，几位州长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为了促进追责，联合国继续支持国家司法当局。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专门单位继续调查和起诉“博科圣地”派别犯下的罪行，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性暴力犯罪提起诉讼。联合国为幸存者获得医疗服务、社会心理和生计支持以及法律援助提供便利。东北部七个一站式中心和三个避难所为幸存者提供了咨询和保密服务。联合国还支持在阿达马瓦州建立第一个国家法医 DNA 实验室，有助于有效起诉性暴力行为。

建议

68. 我敦促当局优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包括在反恐案件中，并加强防止绑架措施，绑架增加了强奸、强迫婚姻、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风险。

六. 建议

69. 以下建议应与我之前各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一并阅读。根据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疫情后实现更好重建战略将需要幸存者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因为他们同时遭受了各种危机(包括无法充分获得服务、资源和司法补救机会)的影响。安全理事会为强制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遵守 2008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一系列决议而开展的工作，对于将承诺转化为遵约和将决议转化为成果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70.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

(a)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并响应我发出的全球停火呼吁，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b) **继续将性暴力(包括将作为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报复妇女的工具)单独纳入制裁指认标准；确保本报告所列当事方与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保持一致；继续邀请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酌情与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背景下，纳入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考虑，并确保通过买卖或贩运妇女和儿童向这些团体提供支持的各当事方可以列名；

(c) 继第 2331(2016)和 2388(2017)号决议之后，继续处理人口贩运与冲突中性暴力之间的联系，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贩运、政治不稳定、恐怖主义以及资助武装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之间的联系；

(d) 鼓励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作出具体承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

(e) 利用掌握的一切手段影响武装冲突当事方，使其遵守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f) 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移交疑似发生《规约》界定的性暴力犯罪的情况；

(g) 在监测全球危机时适当考虑到性暴力预警迹象，特别是在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抬头、普遍不安全、选举暴力、政治不稳定、族裔关系紧张和大规模流离失所时期，并采取适当行动；

(h) 确保在定期实地访问中重点关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在适当考虑到安全和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以及受影响社区、妇女领导的组织和服务提供者的意见的指导下，与国家当局就预防和应对这些罪行的义务进行接触；

(i) 通过列入具体的行动规定，在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延期中反映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支持在所有令人关切的相关局势中加快向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71.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方、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a) 确保把武装和(或)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确认为冲突和(或)恐怖主义的合法受害者，以便其受益于多部门援助、赔偿和补救，包括通过在必要时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b) 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承认幸存者是独特的个体，并通过优先考虑其不同需求、观点和愿望增强其权能；特别注意族裔、宗教、移民地位、残疾、年龄、政治派别、被认为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艾滋病毒状况等相互交织的不平等现象；确保幸存者的权利得到尊重，确保幸存者受到有尊严的对待，确保提高其做出知情决定和指导干预工作以防止今后事件再次发生的能力；

(c) 确保提供充足资金，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和高质量的多部门援助，即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性与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获得紧急避孕、安全终止妊娠、艾滋病毒的预防、认识和治疗)以及为幸存者及其受扶养人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支持，并确保这些服务延伸到农村和偏远地区；

(d) 加强保护措施，特别是为流离失所和难民环境中的妇女和儿童加强保护措施；支持为流离失所问题提供持久解决方案，包括安全和有尊严前提下的自愿返回，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充分支持并起诉性暴力犯罪嫌疑人；

(e) 保障妇女、女童和性暴力幸存者，包括妇女领导的组织，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包括结合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应对和疫后恢复努力，以确保他们不掉队，包括在社会经济支持措施方面；

(f) 通过促进妇女在国家政治、安全和法治机构中的领导地位，以及通过与信仰、传统和社区领袖、媒体和妇女组织接触，促进态度和社会变革，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根源，包括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导致责备受害者和污名化幸存者的有害社会规范以及相互交织的排斥和歧视形式；

(g) 确保停火与和平协定在停火定义及相关监测和核查框架中载有关于禁止性暴力的规定，并确保不对这些国际罪行的行为人实行大赦和豁免；

(h) 确保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拘留设施，并采取措施保护和援助遭受性暴力或面临遭受性暴力风险的人，包括那些被认为或实际与武装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人；确保对拘留设施中的幸存者和面临性暴力风险的人员作出迅速反应和提供援助，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i) 保证执法机构有能力调查、起诉和裁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增加妇女在各级的代表比例；确保提供变革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赔偿以及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确保所有努力均以安全、保密和知情同意原则为指导；

(j)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2014 年)和其他全球文书解决小武器扩散和贩运问题，小武器扩散和贩运助长并加剧了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的性暴力行为；在政策制定、方案拟订和能力建设举措中继续强调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同从国家武器储存中转移小武器之间的联系；

(k) 确保本报告附件所列国家部队或被列为犯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部队不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

(l) 通过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可预测的财政支助，解决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长期资金短缺问题；通过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利用联合国系统在司法和法治领域的专门知识；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加强协调，特别是确保为其工作提供可持续、经常和充足的资金。

附件

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以下名单并不详尽，仅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当事方。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当事方涉嫌实施侵害行为的地点。

中非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上帝抵抗军；

(b) 前塞雷卡派系：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古拉派、中非复兴人民阵线-阿卜杜拉耶・侯赛因派、中非复兴爱国联盟；中非解放全国运动；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者运动；

(c)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

(d) 革命与正义组织；

(e) 回归、索回和复原；

(f) 与“反砍刀”组织有关联的民兵。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

(b) 民主同盟军；

(c) 巴纳穆拉民兵；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e)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f) 卡穆伊纳・恩萨普；

(g) 上帝抵抗军；

(h)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i) Guidon Shimiray Mwissa“将军”领导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以及 Gilbert Bwira Shuo 指挥官和 Fidel Malik Mapenzi 副指挥官领导的派别；

(j) 玛伊-玛伊民兵基法法派；

(k)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l) 尼亚图拉民兵；

(m)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n) 玛伊-玛伊 Apa Na Pale 派；

(o) 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

(p) 玛伊-玛伊 Fimbo na Fimbo 派；

(q) 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

(r) 刚果发展合作社；

(s) 特瓦族民兵；

(t) 玛伊-玛伊人民爱国力量-人民军。

2. 国家行为体：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b) 刚果国家警察。*

伊拉克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成员；*

(b)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c) 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

(d)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一部分；

(e)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的一部分。*

缅甸境内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缅军，包括综合边境警卫队。*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青年党；

2. 国家行为体：

(a) 索马里国民军；*

(b) 索马里警察部队* (和同盟民兵)；

(c) 邦特兰部队。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上帝抵抗军；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c) 亲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

(d) 与副总统塔班・邓结盟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部队。

2. 国家行为体：

(a)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b) 南苏丹国家警察局。*

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b)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2. 国家行为体：

(a) 苏丹武装部队；

(b) 快速支援部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b) 由努斯拉阵线领导的沙姆解放组织(黎凡特解放组织)；

(c) 伊斯兰军；

(d) 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a)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

(b) 情报部门。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关注的其他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博科圣地”，包括附属/小分化团体。

---

* 表示当事方已正式承诺采取措施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